

债券简称：PR 成阿 01/17 成阿安置房项目债 01 债券代码：127693.SH/1724027.IB

债券简称：PR 成阿 02/17 成阿安置房项目债 02 债券代码：127716.SH/1724033.IB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重大事项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国融证券的承诺和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和不作为,国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融证券作为 2017 年成都-阿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PR 成阿 01” / “17 成阿安置房项目债 01”）、2017 年成都-阿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PR 成阿 02” / “17 成阿安置房项目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 2017 年成都-阿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对应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孙林、陈潇、王志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作为“23 成阿债”的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孙林作为发行人董事长、陈潇作为发行人总经理、王志军作为分管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现决定对发行人、孙林、陈潇、王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表示，本次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23 成阿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1 成阿 01”于 2024 年度到期的债券本金。发行人表示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如期偿还了“21 成阿 01”本息。

发行人表示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融证券作为 2017 年成都-阿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债权代理人，现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署页，
无正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